

宿州市人民政府

宿政秘〔2023〕78号

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埇桥区2023年第19批次村庄建设用地（只转不征）的批复

埇桥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2023年第19批次村庄建设用地（只转不征）申请转用土地的请示》（埇政〔2023〕6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宿州市埇桥区夹沟镇夏刘寨村、符离镇褚庄村范围内，将集体农用地5.7642公顷（耕地0公顷）、集体未利用地0.1854公顷，转为建设用地。以上合计批准建设用地5.9496公顷，要按呈报的土地开发利用规划用途，用于村庄建设，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二、你区要按拟定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妥善安置农民群众的生产生活，落实补充耕地；将该批次用地布局及规模（含空间矢量信息）纳入正在编制的村庄规划；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，并将供地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。



2023年12月27日